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8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hinahkphoto.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2022年7月15日

本通函所載之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	5
4.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5
5.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7. 推薦意見 .....	7
8. 其他事項 .....	7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8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附錄三 — 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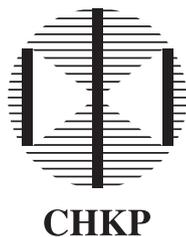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62至68頁所載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有效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62至68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於其後曾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部份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62至68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執行董事：**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道熙先生

陳蕙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馮裕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劉健輝先生(前稱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德士古道220-248號

荃灣工業中心

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條，孫道弘先生、陳蕙君女士及李家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家暉先生（「李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李先生已出席近年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相關董事會文件及材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董事審閱及考慮。李先生一直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會引入均衡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李先生已確認，其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及職責。憑藉其履歷資料所載之背景及經驗，李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之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李先生於本公司以外之職位不會影響其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角色，以及其職能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條件，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屬於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令其運作有效率及有效，且多元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劉健輝先生及黃子欣博士之在任年期分別為17年、15年及24年。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2021年8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62至68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合共118,531,834股股份），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為基準。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為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1年8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新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62至68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237,063,669股股份），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為基準。有關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之股數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藉以(i)更新現有公司細則並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出的修訂；(ii)為本公司召開及舉行電子化與混合式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iii)加入若干輕微修訂。鑑於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同時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替代並且剔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新公司細則之完整細節（附帶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之現有公司細則的整合版本上標示所建議之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對於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的中文版本純粹為譯文。如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關於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不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聯交所上市公司對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8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遵照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hkphoto.com.hk>)上。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後，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授予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8.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大倫  
謹啟

2022年7月15日

## 附錄一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1) **孫道弘先生（「孫先生」）**，現年44歲，於200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1月1日及2012年9月3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監督整體市場推廣及銷售範疇與本集團業務發展。彼亦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富士攝影器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曾分別於日本及美國的富士照片膠卷株式會社任職，專責影像業務之市場推廣事宜。孫先生擁有美國紐約州伊薩卡康奈爾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是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孫大倫博士之長子，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孫道熙先生之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孫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孫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92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上述服務合約所涵蓋每年港幣121,000元之董事袍金，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附錄一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 Sun Family Trust及The Dennis Family Trust合共間接持有711,276,214股股份。鑑於孫先生為上述酌情信託之其中一位受益人，故彼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合共711,276,214股股份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並無亦未曾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孫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孫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2) **陳蕙君女士**（「陳女士」），現年44歲，於2019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彼亦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陳女士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現正負責財務報告、稅務及投資諮詢、公司秘書事宜以及企業資源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以前，陳女士曾於香港一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彼擁有超過十五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之專業經驗。陳女士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其2018年度財務總監課程之畢業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 附錄一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陳女士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254,000元，另加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上述服務合約所涵蓋每年港幣121,000元之董事袍金，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並無亦未曾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陳女士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陳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3) **李家暉先生（「李先生」）**，現年67歲，於2004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自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李先生出任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現時出任下列公司之董事，有關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

-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 附錄一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7)，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李先生目前有權收取上述委任函所涵蓋每年港幣291,000元之董事袍金，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亦未曾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李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李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85,318,349股股份。

待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即1,185,318,349股股份），則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於股份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118,531,834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公佈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份之市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2021年</b>		
7月	0.194	0.152
8月	0.190	0.142
9月	0.161	0.135
10月	0.160	0.135
11月	0.150	0.130
12月	0.159	0.128
<b>2022年</b>		
1月	0.132	0.121
2月	0.149	0.124
3月	0.125	0.110
4月	0.124	0.113
5月	0.118	0.110
6月	0.128	0.115
7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3	0.133

##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有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將其所持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將其所持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若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該等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之行動。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因此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大倫博士及鄧秀英女士、(2) Fine Products Limited、(3) Searich Group Limited及(4)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孫道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孫道熙先生及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分別擁有712,496,214股股份、700,034,214股股份、600,034,214股股份及711,276,214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1%、59.06%、50.62%及60.01%。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則上述合共持有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9%、65.62%、56.25%及66.67%。

董事認為，上述股權增加不會引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指現有公司細則之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 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新公司細則

(藉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〇二二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批准)

1. (A) 本公司細則之標題不得視作本公司細則之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解釋。於解釋本公司細則時，除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外：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關連人士」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在聯席核數師的情況下，指其中任何一名核數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如文義所需)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公司細則」或「現有公司細則」指現時存在的公司細則或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的催繳；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存在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足日」指關於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指受相關地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9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公司」或「本公司」指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名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China – 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的一間公司；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應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並符合公司法指定證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將該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如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信；

「電子方式」應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期收取者提供通訊和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當時有效的其他法定貨幣；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土<sup>a</sup>、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第77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一個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一份主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流中文日報，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有關地區普遍流通，並且為施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例的指定報章；

「普通決議」指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有關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71條正式發出通知；

「實繳」就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71(B)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總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細則第15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處」指就任何股本類別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保存該股本類別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議定)交存以備登記及登記該類股本轉讓文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相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方；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是否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國印章，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法規允許可擁有之任何複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之人士或法團，而在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聯席秘書的情況下，須包括其中任何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股票，惟倘文意清楚或隱含列明股票與股份間之差別則作別論；

「股東」指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指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有關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L)條及第71條正式發出通知；

「法規」指《公司法》及在百慕達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其他各項法律(經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法》第86條所賦予涵義的任何附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書面形式」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影印、電傳信息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每個其他方式，或遵守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看得見的形式代替書寫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看得見的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看得見的形式呈現或複製詞彙的方式，以及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呈現，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年」指一個曆年；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名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的一間公司；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法規」指《公司法》及在百慕達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其他各項法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細則」指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指定證券交易所」就《公司法》而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將此次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之首次上市或報價；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股票，惟倘文意清楚或隱含列明股票與股份間之差別則作別論；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股東」指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結算所」指相關地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股東名冊總冊」指在百慕達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條保存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

「登記處」指就任何股本類別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保存該股本類別的股東登記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議定)交存以備登記及登記該類股本轉讓文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相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方；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是否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其他地區；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視文意要求)出席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之人主或法團，而在委任兩名或以上人主作為聯席秘書的情況下，須包括其中任何人主；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在聯席核數師的情況下，指其中任何一名核數師；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催繳」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法規允許可擁有之任何複本印章；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惟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除外；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當時有效的其他法定貨幣；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月」指曆月；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複印、電傳訊息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模式；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法》第86條所賦予涵義的任何附屬公司；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B)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一致，否則：

意指單數的詞語須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須包括單數涵義；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須包括所有性別；及

意指人士之詞語須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於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中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表述(惟與文旨及／或文意不符者除外)須具有相同於本公司細則之涵義，惟「公司」在文意許可之情況下須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C)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須包括任何命令、規例或其下的其他附屬法例，且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須解釋為提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改或重定。

(D) 凡以數字對任何公司細則之提述均為對本公司細則特定細則之提述。

(E) 對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則包括親筆或蓋章簽署或簽立，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形式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還原的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或屬於可見形式的媒介及資料，而不論有否實體。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 (F)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的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的主席)，就本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大會，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彙亦應按此詮釋。
- (G)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的提述，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在有關聯的範圍內(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以及可取得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紙本或電子版本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H)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I) 倘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凡文義所需之處，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 (J) 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以透過電子方式，使不能於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出席的人士得以出席及參加的方法舉辦及舉行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及受權人)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知須不少於21日前妥為發出，當中註明(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情況下)有意提呈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進行審議，惟倘擁有在任何該等會議上出席並表決之權利的大部分股東(共持有的股份不少於附帶該權利之股份的名義金額之95%)同意，可在少於21日前發出通知而召開的會議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 (K) 普通決議案為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及受權人)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的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L)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及受權人)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註明(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情況下)有意提呈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進行審議之通知已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1(A)條妥為發出。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 (M) 本公司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2. 在不損害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內之條文、批准本公司細則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附錄3  
第16段

股票、認股權證本及權利更改

3.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
6.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批准下，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認股權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替代新認股權證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書以替代已遺失之原有證書。
7.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法規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為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最少持有四分三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單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而延會之法定人數則不得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並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附錄3  
第15段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8.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之款額及拆分的每股款額及法定貨幣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9. (A)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之款額及拆分的每股款額及法定貨幣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AB) 任何新股均須按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之權利及特權，倘未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參與派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之優先權或有條件之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BC) 如本公司之股本包括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則「無表決權」一詞須出現在有關股份之名稱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各股份類別之名稱中(除附帶最優先表決權之股份外)亦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等詞彙。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12. 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依據絕對酌情權向其（根據法規條文規定者除外）認為適當的人士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以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及總體按其認為適當條款的發售、配發、售予期權或另行處置，但任何股份概不得折價至其面值發行。對於股份的任何發售或配發，只要法規條文可適用，董事會即須遵守該等條文。當就股份作出或授予任何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義務向股東或註冊地址位於在缺乏登記表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上述行為屬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發售、期權或股份。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單獨的股東類別。
15. (A) 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五港元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在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十港元的任何人士查閱。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列法規規定之詳細資料。於以公告方式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及按照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有關條款規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及關閉名冊，惟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附錄3  
第20段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16. 在股東名冊中將其姓名錄入為股東的各人士有權在分配或交存轉讓書後二十一(21)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份證書,或如經他要求,在就第一份證書之外的每一份證書支付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金額(對於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費用,及對於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相關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在其他情況下,則為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後,就股份按證券交易所交易單位(如有)或其倍數收取其要求的證書份數及相關剩餘股份(如有)的一份證書,惟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份或多份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該等人士每人發出一份或多份證書,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份或多份證書即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
17.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份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
2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涉及之部分款額現時應予支付,或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協定現時應予履行或執行;及直至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相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子方式向不時告知予公司的電子地址發送通知(當中載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額或指明並要求履行或執行之負債或協定並知會其如違約則將出售相關股份之意向)後滿十四(14)日前,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26. 催繳股款須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44.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應在轉讓文書呈交本公司當日後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之通知。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46. 在百慕達的指定報章及在相關地區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就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關閉名冊。任何年度內關閉名冊之時間不得超過30日。
52. 通知須訂明另一付款日期(不得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日屆滿當日)，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規定之股款，並須訂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通常用於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通知亦須聲明若股東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尚未支付的股份將被沒收。
67.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及此等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
69.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延會或續會)可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其他地點作為實體會議舉行，及在公司細則第77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利用能讓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步或即時相互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舉行，且參加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附錄3  
第14(1)段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70.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最少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持有一股擁有一票投票權的基準)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當中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發作出此舉，亦可按法規之規定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會未能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而遞呈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公司根據《公司法》第73(5)條規定向遞呈人士作出補償。

附錄3  
第14(5)段

71. (A)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足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列明舉行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倘屬特別事項，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並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收到該等通知之人士。惟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召開之通知期可以短於本條細則所規定者之通知期召開，在下述人士同意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附錄3  
第14(2)段

- (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至少為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的九十五(95)%)同意召開該大會。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 (B) 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場地(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根據公司細則第77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場地及其他會議場地，(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該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在不同時間和不同會議上有所不同)，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根據此等細則之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則屬例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之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C) 董事會應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中規定可自動延後或變更相關股東大會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召開當天，股東大會召開前的任何時間或在股東大會召開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
74.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的兩名人員(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除非會議開始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75.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應延期至下週同日相同時間地點舉行，舉行或在公司細則第77條所述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細則所述的形式和方式由董事會決定舉行。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76.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者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退任主席之職務,則於其時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77. 受限於公司細則第74條,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從一種形式變更為另一種(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任何延會。倘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延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公司細則第71(B)條指明之詳情,惟毋須於該通知中列明延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延會通知或於任何延會上處理事項之通知。除引發延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任何延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77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於本分段(b)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 (a) 倘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
- (b)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位在不同一個司法權區及／或倘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倘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77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等部分方式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77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公司細則第77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延期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77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所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77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公司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變更僅涉及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 (c) 倘會議按照本條公司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77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載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7F.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  
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公司細則第77C條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  
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  
案無效。
- 77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77A至77F條內其他條文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  
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且即時相  
互溝通，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 77H.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77A至77G條的情況下，於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  
法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  
出席會議，而毋須親身出席及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  
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理人應被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  
上投票，倘電子會議之主席確信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够的設施，確保不在  
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成員可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在會上發言或交流  
和投票，則該股東大會即已妥為召開，其程序亦屬有效。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78.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i) 該會議的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會上進行投票之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且其佔有不少於會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其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就該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不少於就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列議事程序會議記錄之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79. 若要求按上述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受公司細則第80條規定所規限)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投票書或選票)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遲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延會之日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對於不立即進行以投票方式之表決，無需發出通知書。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會議主席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在主席同意之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以較早者為準)之前隨時撤回。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83.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由或代表股東簽署的關於確認該書面決議案的書面通知，須視為由該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書面決議案可由一份文件或若干份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以電子簽名簽署。
84. 根據法規的規定，《公司法》第106條所述的兼併協議須提交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85. (A)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通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全權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於舉手表決時(a)有權發言；(b)於舉手表決時每位以此方式出席之股東須將有一票投票權；及(c)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條細則而言，於催繳或須繳付分期付款前預先繳足或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不能視作繳足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 (B) 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其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如本公司知悉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任何股東不得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僅限於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而作出之任何投票表決不得被計數。

附錄3  
第14(3)段  
第14(4)段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86.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48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延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獲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就有關股份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
89. (B) 除於會議或延會或續會上可對提出或作出之表決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有關大會沒有被禁之各票，均屬有效表決。於限期之內提出的任何反對須提交予主席，而主席的決定是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90. 有權參加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之任何股東(不論個人或法團)均有權委任另一人(須為自然人)作為其代理人或代表(倘該名股東為法團)，代其參加會議和表決。公司股東可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理人或代表出席相同場合並表決，惟倘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或代表，則該委任須指明與每位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理人或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代理人或代表屬於個人或法團之股東之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代表，有權代其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該股東乃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包括在舉手或投票表決中以個人身份發言及表決之權利。

附錄3  
第18段  
第19段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91.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倘董事會全權決定，可載於電子通訊內，及(i)如以書面形式但不載於電子通訊內，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或(ii)倘為電子通訊中之委任，須由委任者或其代表提交，並須符合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條款、條件及認證方式。
92.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表明代表委任的有效性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必要文件(無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此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信息(與上述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到該地址，但須符合以下規定和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此類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此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在此情況下，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此類電子通信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款要求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信息是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的，如果本公司沒有在根據本條款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信息，或者本公司沒有為收到該文件或信息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信息不被視為有效地交付予本公司或存放在本公司。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書內列明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其延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至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書中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未指定地點,則於登記處),或倘本公司根據前段規定提供了電子地址,則須於此指明電子地址收取;如未有照辦,則委任代表文書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的文書自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為無效,但如會議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在延會或續會上或在會議或延會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會視作撤回。

94.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

- (i) 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當時就其獲委任出席的會議上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正案)進行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用於委任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擬於該等大會上處理特別事項(如公司細則第73條所確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能讓股東按照自己的意向指示代表在就處理任何特別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及
- (ii) 除委任代表文書另有相反規定外,該文書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或續會上仍然有效。儘管委託書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要求收取,董事會仍可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託書視為有效。受上述規定所限,倘未能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取代表委任書和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被委任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95.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者撤回委託書或授權書或據以簽立委託書之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代表所涉股份之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之大會或延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並無在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92條所述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96. (A) 凡屬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倘無此類規定，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猶如作為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之權力一樣，且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會議，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會議。

附錄3  
第18段

(B) 如屬於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身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法團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投票及出席之權利，惟有關授權須指明有關各代表如此獲授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公司細則第85(A)條條文有所規定，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而該等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在有關授權中列明，包括在舉手或投票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

附錄3  
第19段

(C) 本公司細則中凡提述屬於法團之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處，均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授權之代表。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97. (B) 本公司有權出售某一股東之任何股份或轉獲股份權益之人士之任何股份，惟倘：
- (i) 於發佈下列第(ii)分段所述廣告日期(或如於不同日期發佈，則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十二(12)年期間內，本公司就有關股份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股東或轉獲股份權益之人士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其提供的最後為人所知之其他地址的任何支票、指令或股息單均未予以兌換，且本公司並未從該股東或人士接到任何有關該股份的通知，惟於上述十二(12)年期間內，本公司至少已支付三次股息(無論為中期或末期)，且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未就該股份索取任何股息；
  - (ii) 上述十二(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發出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相關地區內流通的一份有影響力的英文日報上以英文廣告及(如相關地區為香港)一份有影響力的中文日報上以中文廣告作出通知，表明其意圖出售該股份；
  - (iii) 如上述廣告並非於同一日發佈，其相隔時間為三十(30)日以內；
  - (iv) 於上述廣告發佈日期(或如於不同日期發佈，則以較遲者為準)之後的另外三(3)個月期間內，及於行使出售權力之前，本公司並未接到相關股東或轉獲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的有關該股份的任何通知；及
  - (v) 如相關類別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公司已向該交易所發出通知，表明其意圖出售股份。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97. (E) 如於本條細則(B)段所述的十二(12)年期間內，或於截至本條細則(B)段的(i)至(iv)分段中的所有要求均已獲滿足之日為止的任何期間內，已就於任何上述期間之初持有或之前於該期間內發行的股份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且就該等額外股份而言，已滿足本條細則(B)段的(ii)至(iv)分段中的所有要求，則本公司亦有權出售該等額外股份。
101.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受法規及公司細則第112條規限)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之任何董事須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其有資格在該大會上再次當選。若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則在釐定於該會議上卸任之董事人數時不得被列入考慮之內。
103. (A) 替任董事(除非其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未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及在上述會議上作為董事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而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積。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或因故未能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責，則其對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上述條文亦應在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就本公司細則而言，除上述情況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就法規而言，替任董事概不得憑藉其職位成為董事，但須受法規中有關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能時具有的職責和義務的條文規限。

附錄3  
第4(2)段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108.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破產或收到破產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如其變為精神病人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iii)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因其未能出席而予以撤職；
  - (iv) 如其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v) 如其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辭職；
  - (vi) 如其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並送達予他的書面通知免職；或
  - (vii) 如其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116條作出的特別普通決議案免職。
109. (C) (i) 董事不得就涉及以下內容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表決(亦不得被計為法定人數)：批准自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存在重大利害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但該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 (1)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借出之款項或其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所招致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 (2)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在保證或彌償下或透過提供擔保而自己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3)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存在利害關係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關連人士作為參與者在該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存有或擬存有利害關係；
- (4)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5) 涉及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僅因擔任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權益而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其他公司存有利害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或其關連人士實益享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關連人士透過其獲得利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 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除外；或
- (6) 涉及以下方面之任何建議，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關連人士及僱員有關，但未就任何董事或其關連人士給予任何未賦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僱員之特權或利益之股份認購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109. (C) (i) 若有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惟以下情況例外：
- (1)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2)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3)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 (4)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ii) 只要(但僅在此情況下)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持有或實益享有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提供予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透過其獲得利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之投票權，則該公司可被視為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擁有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但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於一項信託(其中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就此獲得收入，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之權益復歸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於一項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存有利害關係)中之任何股份；以及在股東大會上未附有投票權並在股息及資本回報方面附有限制性權利之任何股份。
- (iii) 如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持有五(5)%或以上股份之公司在某項交易中存有重大利害關係，則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亦被視為在該交易中存有重大利害關係。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 (iv)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權益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資格或計入法定人數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惟董事未向董事會中肯披露其所知悉之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情況者除外。如任何前述問題是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決定(此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且就此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惟主席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情況者除外。
110.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換卸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期限或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除外)須至少三(3)年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間或在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之其他期間卸任一次。
115. 除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士(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符合適當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股東(並非被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簽署一份書面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被提名者亦簽署一份書面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兩份書面通知書均須送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發出該通知書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交存該通知書之期限不得早於發送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之一天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116. 本公司股東可藉股東大會之特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該董事，而無論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與本公司訂立之於任何服務合約下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之申索；並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任之任何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131. 董事會須推選或另行委任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可委任一名董事擔任副主席，且有權力決定該主席或(視情況而定)副主席的任職期限。主席或(主席缺席時)副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倘並未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未能出席有關會議，則出席董事可在該等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
13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延期或續期會及以其他方式監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被計入法定人數，儘管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在法定人數方面該替任董事僅被計為一名董事。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得以相互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且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附錄3  
第4(3)段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13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延期或續期會及以其他方式管理會議及程序。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董事會會議須相隔大約一個季度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四(4)次。對於定期董事會會議，須向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不時通知的電子地址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之時長之董事會會議通知，以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參與。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須發出合理之通知。
141. 所有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者，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其替任董事)(只要他們構成公司細則第132條規定的法定人數，而且該決議的副本已發給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規定的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的反對。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的通知，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任何書面決議案可由一份文件或若干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為此，董事或候補董事的電子簽名應被視為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審議任何董事或公司主要股東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或業務時，如果董事會確定該利益衝突乃屬重大，則不得以書面決議代替董事會會議。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142.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之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36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不論親身出席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
  - (iii)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所有會議上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不論以親身方式或以電子方式通過)。
146. (B) 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副簽，惟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蓋章方式之限制)，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可以若干機印方式(而非該決議案規定之親筆簽署方式)作出上述簽署或加蓋或機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按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158. (A) (i)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當董事會根據本第(A)段(i)分段作出決定時，股東可行使其所享有的上述選擇權，以便在未來所有情況(如有)下生效；及／或
  - (II) 當董事會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i)分段作出決定時，未全部或部分行使其享有的上述選擇權的股東可告知本公司，其將不會在未來所有情況下(如有)行使所享有之選擇權。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惟股東可能行使該選擇權或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若干)股份發出有關通知，且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選擇的七(7)日書面通知，或在七(7)日屆滿時撤銷生效的通知，並且，該撤銷生效之前，董事會無須向有關股東發出給予其選擇權的通知或向其寄送任何選擇表格。

## 158. (A) (ii)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當董事會根據本第(A)段(ii)分段作出決定時，股東可行使其所享有的上述選擇權，以便在未來所有情況(如有)下生效；及／或
- (II) 當董事會根據第(A)段(ii)分段作出決定時，未全部或部分行使其享有的上述選擇權的股東可告知本公司，其將不會在未來所有情況下(如有)行使所享有之選擇權。

惟股東可能行使該選擇或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若干)股份發出有關通知，且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選擇的七(7)日書面通知，或在七(7)日屆滿後撤銷生效的通知，並且，該撤銷生效之前，董事會無須向有關股東發出給予其選擇權的通知或向其寄送任何選擇表格。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158. (F) 董事會可透過向相關股東發出七(7)日的書面通知，隨時議決取消股東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i)(d)及(ii)(d)分段作出的所有(而非一些)選擇及發出的所有通知。
166. (A)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為本公司之利益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6)年內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171. 賬簿必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惟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172.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本公司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部分是否供並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供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所依循之條件及規則。除非獲法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授予權利或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173.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隨附或附加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交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每名債券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48條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每名其他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券之多名聯名持有人，但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向已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人員提交該等文件之有關數目的副本。

174. 本公司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其職責須受法規條文規管。

附錄3  
第17段

175.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或(被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禁止除外)透過股東決議規定的方式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將該等酬金釐定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附錄3  
第17段

175A. 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之條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將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罷免，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聘另一名核數師出任其餘下之任期。

附錄3  
第17段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176.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在該大會上經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177. (1)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本公司是否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送，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該等通告或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送：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遞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以刊登廣告的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而在適用情況下，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e) 在本公司符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77(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 (f) 在本公司符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以說明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下，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該人士可瀏覽的網站；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向有關人士提供。
- (2) 除刊載於網站外，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給股東。
- (3)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將僅寄發予股東名冊上排名的首位登記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呈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或透過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未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須受正式發給由此獲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股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77條所述的文件)只能以英文或中英文版本發出。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根據本公司細則送交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或發往或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又或(如為通知)在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上以英文及(如相關地區為香港)於一份在相關地區發行的主要中文日報上以中文透過廣告方式刊發。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向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即屬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發出通知。

17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應以空郵寄送(如適用)，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任何以郵遞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將於載有相關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投遞後翌日，且證明載有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妥付郵資、填妥地址及郵寄之時，即被視為送達，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並郵寄，即為通知送達之最終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發送(將之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之情況除外)，其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由伺服器傳送當日給予。在證明該通知或文件的傳輸或發送時，由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員簽署的關於傳輸或發送通知或文件的行為和時間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改動)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在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上首次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視作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刊發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8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在獲提供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知之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 財政年度**
190.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應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茲通知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3.
  - (a) 重選孫道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蕙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家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上限為二十人；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下及在以下(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下及在以下(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述(a)項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的股份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內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包含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替代並且剔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落實並記錄新公司細則已獲採納，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備檔。」

承董事會命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蕙君

香港，2022年7月1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hkphoto.com.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2年8月9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之股份過戶登記將不會生效。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釐定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人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至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之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確保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經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新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hkphoto.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所有出席者在進入會場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遵守或符合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我們的股東、受委代表及持份者以及員工的健康及福祉：—

- (1) 於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2) 使用「安心出行」官方手機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3) 出示有效的疫苗通行證；
- (4)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5) 遵守本公司所訂的就座安排；
- (6) 會場內不准飲食；及
- (7)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當時的規定或指引，或本公司認為於COVID-19疫情發展下屬合宜的任何其他額外措施。

倘出席者拒絕遵守上述措施，或出現任何COVID-19病徵，或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本公司在法律許可下將全權決定阻止該等出席者進入會場或要求彼等離開：—

- i. 體溫高於攝氏37.5度；
- ii.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 ii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或
- iv.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正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

本公司亦促請所有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者，於同日出席大會前先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倘測試結果為陽性，則切勿前往會場。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須就COVID-19檢疫隔離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本通告所載之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